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P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P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del>0</del> —— <u>P</u> ——	合同版本变更，由0版更新为P版。
<b>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b>	
九、无法展期的风险。您申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时，若您的信用状况、授信额度、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含扣除科创板股票市值、 <del>调被剔除</del> 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及风险股票（风险股票范围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下同）市值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年龄、已结未付利息的归还、担保证券集中度及品种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可能无法展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客户申请展期时，我司要求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口径有所变化。
十、无法提取担保物的风险。若您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 <del>除科创板股票、风险股票证券</del> 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后， <del>维持担保比例</del> 需同时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del>外，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还需满足本公司规定的”和</del> “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 <del>；同时，”</del> ，并且您提取担保物还需符合本公司关于担保证券集中度的相关要求。否则，您将无法提取担保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客户提取担保物时，我司要求其信用账户的”提取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口径有所变化。其中，“提取维持担保比例 I”和“提取维持担保比例 II”的计算公式详见合同。
十一、逆周期调节风险。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证券的市值与该股票证券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信用账户担保物中证券集中度、单一（板块）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融资（融券）余额上限、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	修订集中度等相关风险指标的描述

<p>易或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况，……。</p>	
<p>十六、集中度控制风险。请关注担保证券集中度机制给您带来的以下风险：</p> <p>(一) 您担保物中单一<u>（板块）</u>证券市值占您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本公司核定的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p> <p><u>（四）因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本公司有权设置除上述集中度外其它维度的集中度指标并公告。若您信用账户不满足该等其它维度集中度指标，您将无法进行担保物提交（提取）、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相关委托，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u></p>	<p>第（一）款：修订集中度的描述。</p> <p>第（四）款：新增兜底条款。</p>
<p>二十一、董监高相关风险。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您是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您若为上市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u>大股东的，需向本公司申报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的持股情况；您若为上市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大股东的配偶、父母或子女</u>，应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申报相关信息；您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u>还</u>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u>您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前述情形</u>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p> <p>如您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您<u>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u>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u>股票、证券</u>，<u>也不得利用他人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u>。若您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修订后的主体范围与《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保持一致</p>
<p>二十二、<u>限售股及</u>流通受限股份相关风险。</p> <p>……</p> <p>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根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修订相关描述</p>

<p>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u>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u>。</p>	
<p>二十五、<u>您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信用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u>。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要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并建议您经常修改密码。任何使用您的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的行为，您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u>或借用他人信用账户进行交易，您将面临违法违规及法律诉讼等风险</u>，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p>	<p>修订相关描述。</p>
<p>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一、科创板股票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p> <p>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科创板股票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u>补仓/平仓/提取维持担保比例及单一客户或全体客户担保证券集中度、单一证券等，有权综合或单独考虑科创板、创业板及交易机制类似的其它证券等设置担保证券板块的集中度、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阈值。本公司有权动态调整单一客户担保证券集中度，有权设定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等上述风险控制阈值</u>。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以及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修订关于风险控制指标方面的相关描述。</p>
<p><u>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u></p>	<p>新增《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内容详见合同。</p>
<p><u>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u></p>	<p>新增《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内容详见合同。</p>

<b>第一条 释义</b>	
<p><b>【授信额度】</b>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资产状况、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在甲方提出融资融券申请后确定的授予甲方在其保证金足额的情况下可能使用到的最大资金额度或融券卖出金额或数量。<u>授信额度到期后，甲方不得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授信额度到期日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正常存续。</u></p>	<p>增加约定授信额度到期后，存量融资融券合约的效力。</p>
<p><b>【融资融券合约】</b>指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委托成交后生成的记录该笔融资或融券负债情况的相关合约（以下简称“合约”）。<u>合约期限自委托成交当日起至该合约负债全部偿还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展期的除外）。本合同所称“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即表示偿还相应的融资融券合约负债。</u></p>	<p>增加“融资融券合约”的释义。</p>
<p><b>【担保物】</b>指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以及甲方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以及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因补仓而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交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整体作为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p>	<p>修订相关描述。</p>
<p><del><b>【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b></del><b>【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b>指乙方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特定值。当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u>现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中的科创板股票或风险股票以及提取不属于及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时</u>，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该特定值。</p> <p><del><b>【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b></del>其中，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现金+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 /（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利息及费用）</p>	<p>增加“提取维持担保比例 I”的释义。</p>
<p><del><b>【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b></del>指乙方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特定值。当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除<u>科创板股票、风险股票证券</u>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时，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除需满足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外，<del>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后的维持担保比例</del>还需满足该特定值。 <del><b>“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b></del></p>	<p>增加“提取维持担保比例 II”的释义。</p>

<p>其中，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math>II = (\text{现金} + \text{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 - \text{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 - \text{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风险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市价} (\text{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 + \text{利息及费用})</math></p>	
<h2>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h2>	
<p><del>2.1.7 甲方承诺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不存在正在执行的与其他证券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专业机构代其管理的金融产品签署合同的除外），亦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账户或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账户已销户。</del></p>	<p>本条删除。</p>
<h2>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h2>	
<h3>3.1 甲方权利</h3>	
<p>3.1.2.1 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除<del>科创板股票</del>、<del>风险股票证券</del>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del>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del></p> <p><del>①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同时满足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del></p> <p><del>②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乙方规定的“<u>I</u>”和“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II”。</del></p> <p>3.1.2.2 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中的<del>科创板股票或风险股票证券</del>以及<del>提取不属于被剔除出</del>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u>I</u>”。</p>	<p>修订甲方提取信用账户担保物的相关条件。</p>
<h3>3.2 甲方义务</h3>	
<p>3.2.4 甲方同意按照约定的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融券）相关费用、权益补偿款、逾期利息及罚息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证券交易手续费、税费、<del>存托服务费</del>及其他相关费用。</p> <p>甲方应在约定的融资融券<u>合约</u>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偿还乙方负债以乙方日终清算数据为准。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时，应先偿还融资（融券）费用等相关税费，再偿还所融资金和证券。甲方未按约偿还上述负债的，<u>自甲方违约起始日起</u>，乙方除有权按合约原利（费）率改收逾期融资利息及逾期融券费用外，还有权按本合同 8.5 款的规定向甲方计收罚息。</p>	<p>增加“存托服务费”相关的描述。</p> <p>增加收取罚息起始日的描述。</p>

<p>3.2.5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融资融券相关费用包括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融资固定额度占用费、融券固定额度占用费。其中，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按甲方使用（指形成日终负债的部分）的实际自然天数计收。若甲方使用融资（融券）固定额度的，融资（收费方式及标准、融券）固定额度占用费按甲方获批的品种及数量、融资固定额度中未使用部分（指未使用或日间使用但日终清算后未形成日终负债）所占用的自然天数计收，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按甲方获批的金额、固定额度中已使用部分（指形成日终负债的部分）的实际使用自然天数计收。融资融券使用期限、展期及提前了结相关事宜均以甲方申请并经乙方核定的结果为准。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p>	<p>1、删除融资（融券）固定额度费用方面的内容，改为以甲方申请并经乙方核准的结果为准。 2、细化“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的相关描述。</p>
<p>3.2.5.1 融资利息 = <math>\sum_{i=1}^n</math> 天数 (甲方每日已使用第 i-1 日融资负债金额 <math>\times</math> 融资年利率 / 360) (算尾不算头)。 注：融资利息根据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前一交易日日终的融资负债金额及融资年利率逐日计算并按月结息。 n：为自然天数，自融资负债发生的下一交易日（含）起，至归还全部融资负债的下一交易日（不含）止。</p> <p>3.2.5.2 融资固定额度占用费 = <math>\sum</math> 天数 <math>\times</math> <math>\left[ \frac{\text{甲方获批融资固定额度金额} - \text{甲方使用}}{\text{融资固定额度形成的当日融资负债金额}} \times \text{融资年利率} / 360 \right]</math> (算头算尾)</p>	
<p>3.2.5.3 融券费用 = <math>\sum_{i=1}^n \sum_{\text{券种数}} \sum_{\text{费率种类}} \left[ \text{融券品种当日收盘价} \text{ (或融券固定额度生效日或展期日该券种收盘价)} \times \text{融券负债数量} \times \text{对应的融券年费率} / 360 \right] - \left[ \text{融券品种第 i 日收盘价} \times \text{融券负债数量} \times \text{对应的融券年费率} / 360 \right]</math> (算头不算尾) 注：融券品种当日无收盘价的，按该证券前收盘价计算。</p> <p>3.2.5.4 融券固定额度占用费 <math display="block">= \sum_{\text{券种数}} \sum_{\text{天数}} \sum_{\text{种类}} \left[ \frac{\text{甲方获批的某费率种类的某券种融券固定额度数量} - \text{甲方使用}}{\text{该融券固定额度形成的某券种当日融券负债数量}} \times \text{融券固定额度生效日或展期日该券种收盘价} \text{ (或融券品种当日收盘价)} \times \text{对应的融券固定额度占用年费率} / 360 \right]</math> (算头算尾)</p> <p>注1：融券品种当日无收盘价的，按该证券前收盘价计算。</p> <p>3.2.5.5 甲方使用固定额度的，固定额度的使用期限、展期及提前了结相关事宜、收费方式及标准、融券固定额度的品种及数量等要素均以甲方申请并经乙方核定的结果为准。 注2：融券费用根据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当日日终的融券负债金额及对应的融券年费率逐日计算并按月结息。 n：为自然天数，自融券负债发生当日（含）起，至归还全部融券负债的当日（不含）止。</p>	

域代码已更改

域代码已更改

<p>3.2.5. <u>63</u> 当发生央行调整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市场利率水平发生变化或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转融通业务收费标准等情形时，乙方有权相应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融资固定额度占用费率及融券固定额度占用费率。自调整之日起，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及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及融资（<u>融券</u>）固定额度占用费率计算相关费用或双方另行约定。</p>	<p>修订相关描述。</p>
<p>3.2.7 <u>因甲方信用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乙方无法全额扣收存管服务费、佣金等相关费用的，甲方信用账户将出现透支，乙方有权按透支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逐日向甲方计取罚息。甲方信用账户内新增的可用资金将优先偿付上述透支款项。</u></p>	<p>本条新增。</p>
<p>3.2. <u>4011</u> <u>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信用账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密码等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用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借用他人信用账户进行交易。</u>甲方征信材料变更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最新变更的材料。</p>	<p>根据《证券法》修订相关描述。</p>
<p>3.2. <u>4412</u>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或持股情况；甲方若为<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大股东的，应向乙方申报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利用他人账户的持股情况；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大股东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申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一致行动人。甲方任职情况、持股情况或一致行动人上述情形</u>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甲方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是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u>甲方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甲方任职期间或持股期间不得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也不得利用他人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u></p>	<p>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订相关描述。</p>

<p>3.2. <del>4415</del>.1 甲方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b>规则</b>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甲方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del>《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del>《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u>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u>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u>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u></p>	<p>细化相关描述。</p>
<p>3.2. <del>4616</del> 若甲方为科创板、<u>创业板</u>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u>或其关联方</u>，在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自行或通过他人融券卖出<b>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该上市公司证券</b>。</p>	<p>修订相关描述。</p>
<p>3.2. <del>4617</del> 甲方不得对提交进入信用证券账户的担保证券新增限售承诺。<u>若担保证券被动成为限售股的，乙方有权根据担保证券限售义务的变化情况调整该证券的担保价值。</u></p>	<p>细化相关约定。</p>
<p>3.3 乙方权利</p>	
<p>3.3.2 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信用级别、保证金比例或授信额度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交易权限： ..... (9) <u>违反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或反洗钱相关要求的；</u></p>	<p>新增第（9）种甲方可能被调整信用级别、保证金比例或授信额度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交易权限的情形。</p>
<p>3.3.3 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或交易情况及乙方自身情况<b>等因素</b>，随时确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u>融资融券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平（补）仓期限、平仓期限、</u>接受单只担保<b>股票证券</b>的市值与该<b>股票证券</b>总市值的最大比例、<u>单只科创板股票单一（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余额占该股票流通市值的比例上限、</u>客户担保物中<b>科创板</b></p>	<p>修订相关描述。</p>

股票市值或风险股票市值的最大占比、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集中度、授信额度、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及风险阈值阈值。	
3.3.14 若甲方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乙方有权禁止甲方融券卖出其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该上市公司证券。	修订相关描述。
<b>第六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b>	
6.1 乙方在《融资融券授信确认书》中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类别、有效期、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II、补仓期限、平仓期限、初始保证金比例等。	修订相关描述。
6.5.1 甲方担保物中单一（板块）证券市值占甲方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乙方核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接受甲方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相关证券或限制甲方提取担保物或限制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比例可因券种（板块）不同而不同且乙方有权对上述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6.5.2 甲方担保物中科创板股票市值或风险股票（上述比例以乙方公告为准）市值占甲方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乙方核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接受甲方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的委托或限制甲方提取担保物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	6.5.1 与 6.5.2 合并为一条。
6.6.1 乙方有权根据已接受的单只担保股票证券市值占该股票证券总市值的比例情况，拒绝接受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对该股票证券进行担保物提交、担保品买入和融资买入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6.6.2 乙方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全体客户或乙方全体客户单只科创板股票单一（板块）证券融资-/融券余额占该股票流通市值的比例情况，拒绝接受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对该股票证券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修订相关描述。
6.8.2 乙方在当日科创板板块最大可融资、融券规模内，按“时间优先”原则向客户提供资金和证券（使用固定额度的除外），当超出上述规模时，甲方发出的融资融券委托指令为无效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本条删除。
6.9 乙方有权针对科创板股票特殊板块证券设定特殊的保证金比例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修订相关描述。
6.10 乙方有权设定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	本条删除。

<p>6. <u>1312</u>.4 乙方有权独立对担保证券及融券标的进行估值后确定或调整其公允价格。……</p> <p>(一) ……</p> <p>(二)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乙方有权对该担保证券重新估值。其中,乙方有权将<u>除科创板股票外的</u>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它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u>同时</u>,针对<u>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等特殊板块证券</u>,乙方有权执行更为严格的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公允价格以乙方公告为准。</p>	<p>修订相关描述。</p>
<h2>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h2>	
<p>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的,甲方构成违约:</p> <p>……</p> <p>(8) 甲方发生财务或信用状态明显恶化等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u>被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u>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p>	<p>细化相关描述。</p>
<p>8.3.2 乙方强制平仓所得金额或数量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强制平仓所得资金或证券,应先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u>或乙方以资金透支方式了结融券负债的</u>,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p>	<p>细化相关描述。</p>
<p><u>8.5.3 若甲方违约,乙方除有权按 8.5.1 及 8.5.2 约定向甲方收取罚息外</u>,甲方还应支付乙方<u>在催收过程中实现债权</u>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del>←</del>,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聘请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审计费等)。</p>	<p>修订相关描述。</p>

<p>8.6 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它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罚息、逾期融资利息、逾期融券费用、融资利息、融券费用、融资固定额度占用费、融券固定额度占用费、融资负债、融券负债。处分担保物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p>	<p>本条增加。</p>
<h3>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h3>	
<p>9.1.1 乙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及录音电话向甲方发送补仓通知、平仓预警通知、平仓通知及提前了结通知。乙方按上述三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下列内容由乙方在营业场所或乙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补仓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del>(扣除科创板及风险股票市值) II</del>、基准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补仓期限、平仓期限、<del>风险股票、融资买入或担保证券及融券卖出科创板股票标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公允价格、风险证券、客户信用账户担保证券集中度</del>、其它各项<del>风险阈值风控指标阈值</del>及其它业务规则、合同内容等事项的变更。</p>	<p>修订相关描述。</p>
<h3>第十四条 附则</h3>	
<p>14.4 每笔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  (1) <u>《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相关风险揭示书</u>；  <del>(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del>；</p>	<p>修订相关描述。</p>